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導師輪聘與代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 本校教師聘書第四條。

第二條 目的

- (一) 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 以建立導師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制度。

第三條 基本規範

- (一)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代課)教師，不分科目，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責任，克盡導師職責。
- (三) 導師人選，依教師意願，各科教師配額比例，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聘之。

第四條 輪替與遴聘原則

- (一) 導師任期：
 - 1、導師任期，原則上以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以帶完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 (二) 具下列任一條件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擔任導師職務：(因本條件免擔任導師職務視同輪休，當原因消失時應優先擔任導師)
 - 1、本人罹患重病者，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書，有效期限一年。
 - 2、年滿 50 歲者。(以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但新進教師及該屆導師人選不足時不在此限)(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3、任教滿 25 年者。(但該屆導師人選不足時不在此限)(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

4、經校長遴選擔任本校專任或兼任輔導教師，擔任期間視同輪休一年。

(99.1.20 校務會議通過)

(三) 導師輪休原則：

1、擔任導師一屆，休息一年(82、83、84 及 85.1.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連續擔任導師兩屆，休息兩年(85 年 6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3、新進教師連續擔任兩屆導師後，得休息一年，爾後擔任一屆休息一年

(88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4、在本校任職具以下條件之一者，視同擔任導師一屆。

(1) 連續擔任導師滿三年者。

(2) 經協調直接擔任八、九年級導師直到畢業者。

(3) 擔任主任或組長二年者。

(4) 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連續滿三年者。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5、無論每次留職停薪連續幾年，皆只算輪休一年，即教師留職停薪後復職，接任導師一屆即可輪休一年。(新進教師除外)(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依下列順序排訂，經主管會報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1、擔任導師以自願者為優先，並於績優導師考核時，予以優先提報。

2、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辦理返校復職者。

3、擔任專任教師者，以到本校服務年資(扣除留職停薪)計算，依服務年資排序，由低至高依序擔任導師，該年度未輪到擔任導師者，保留該順位，並於下一學年優先擔任導師。若服務年資相同，則依下列順位排定導師：(9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到校日期：較晚到校任教者優先(以聘書為基準日)。

(2) 實際年齡：年齡較小者優先。

(3) 任教年資：年資較少者優先。(以敘薪年資為準)

4、特教班、英語班、美術班、技藝班導師由輔導室特教組規劃處理；體育

班導師則由訓導處體育組規劃處理。

- (1) 配合美術班改制為藝術才能專班，美術班導師由美術班專任教師輪流擔任之，擔任導師一屆得休息一年；若美術班專任教師有不足情事時，方協調由普通班教師抽籤支援。
- (2) 技藝班導師人選以該屆輪到擔任導師中自願擔任為優先，若有二名以上自願則抽籤決定之，唯必須考慮教務處教學組排課允許且對學生學習無不良影響之條件下聘任。
- (3) 體育班導師人選以該屆輪到擔任導師中自願擔任為優先，若有二名以上自願則抽籤決定之。
- (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依 98 年 4 月 9 日府特教字第 0980131887 號函，「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召開特推會討論特殊生安置及適性導師事宜。若班級導師因故調校、離職或留職停薪，接任該班導師必須無條件接受該班特殊生，不得異議。(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導師職務代理人:班級導師如遇請假(含)三日以上不克執行其導師職務時，其相關代理人遴聘規定如下：

- (一) 導師可優先商請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擔任，自願者優先，以發揮教師輔導功能。
- (二) **訓導處自各班授課專任教師依授課時數多寡排序聘任代理導師，受排定者不得拒絕。**第一輪科目順序為：國數英理生綜體健音表歷地公美電鄉；依次所有專任教師派任代導後，第二輪則由代導累積天數最少者依序排定。
- (三) 鑑於產假天數較長，故除產前假外，值產假之代理導師將由訓導處徵詢意願後，依表排定三位專任教師(各 14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共同負責之(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日數得累積，由訓導處核實記錄並供隨時查詢檢索。

- (五) 若請假三日以下，由原導師委請其他教師(不限專任教師)代理之，訓導處不統一排定代理人員。唯請公、喪、產前假等依法仍由訓導處協助排定之 (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六) 導師請假(含事、病、產、婚、侍親、育嬰、公傷及公假)期間未負導師之責，依規定不得支領導師費。導師請假乙日以上期間，導師費由訓導處逐月統計，依請假日數逕行扣除部份導師費後轉入代導師帳戶(導師費每月3000元，以每月30日計，故每日為100元)。請假日數達整月時，則扣除導師費3000元代轉之。另教學組將依比例核發導師鐘點，公式如下：代一天： $1 \times 4/7 =$ 不發；代兩天： $2 \times 4/7 =$ 發一節；代三天： $3 \times 4/7 =$ 發二節；代四天： $4 \times 4/7 =$ 發三節；代五天： $5 \times 4/7 =$ 發四節。
- (七) 因代導師減授鐘點部份，由教務處教學組與人事室核算發放之。
- (八) 若有長期請假者，訓導處將會同教務處共覓適合之專任教師代理。

第六條 績效考核機制

- (一) 為提升教師專業智能與健全代導師制度功能，得建立相關績效考核與評鑑的機制。
- (二) 優異績效表現者，應依優良教師辦法敘獎，並得優先遴聘擔任行政職務。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